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課程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負責推動各項課程規劃事宜。
二、委員三人，由本系教師互選產生。
三、成員須包含：業界專家、學界專家、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四、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三 條　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系各項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
二、本系與各系所、中心相關課程之研議與增刪修訂事宜。
三、本系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四、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
五、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第 四 條　委員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第 五 條　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